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董事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7日，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委任马龙先生、侯守法先生、何峻先生、韩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委任郭随英女士、温军先生、林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届董事会成员刘翔先生、李萍女士、周明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龙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1-2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奥博杰天软件（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证监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内蒙古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侯守法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6-11-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副董事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天弘齐享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明龙、董旭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 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旭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 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柁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24年3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收研究员；2024年3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整体方案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资金来源	√
3.05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
3.06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注①）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的议案（注②）	√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注③）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注：

①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②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③议案全名为《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至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至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至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与议案所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11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整体方案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04	资金来源			
3.05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3.06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注①）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的议案（注②）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注③）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注：

①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②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③议案全名为《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世湖、独立董事韩瑞霞以视频形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祥、张树成、董永、孙凯、张国新、左河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美夫、张心灵、程崇刚、周显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经营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情况紧急或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由召集人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由作出说明，并将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情况、会议通知及出席、审议情况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依照前款豁免通知时限的，仍应当及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董事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对未收到会议通知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情况紧急或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由召集人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由作出说明，并将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情况、会议通知及出席、审议情况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依照前款豁免通知时限的，仍应当及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董事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对未收到会议通知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国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河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周美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心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崇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7名（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4名（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国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河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周美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心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崇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3、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